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木林森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